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7号

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鹏、路静茹的监管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鹏、路静茹：

2022年6月27日，本所受理了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垠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赵鹏、路静茹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聘请第三方推广商开展推广活动，包括科室会议组织、手术跟台、医院拜访、信息收集、市场调查等，各期推广费分别为7,918.43万元、9,191.28万元、12,737.09万元和3,008.86万元，占各

期销售费用比例均为70%左右。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针对发行人推广费用的真实性及合规性、推广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等情况进行了问询；并要求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问询事项进行必要的关注、复核并审慎出具相关意见。你们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称，发行人针对市场推广活动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报销审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本所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推广活动内部控制缺失，部分推广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推广成果文件不规范或大量后补：

一是部分推广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你们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意见称，推广商在经营过程中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经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上海优吾心医疗器械销售中心等35家报告期内直接与发行人交易的推广商，你们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第一，**发行人员工负责相关推广商的工商办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审批相关推广商公章保管使用、资金管理、考勤管理、工资发放或公司注销等事宜。**第二，**有23家推广商由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或持股，部分员工离职后仍在发行人处从事销售推广工作，由发行人通过推广商发放薪酬。**第三，**有17家推广商与发行人控制的推广商之间存在资金互转。2019年、2020年，17家推广商的资金流入几乎全部来自发行人控制的推广商，金额分别为4,047.47万元、5,684.23万元；同时，17家推广商分别有2,816.02万元、5,291.79万元流向发行人

控制的推广商，占当年总流出金额的72.10%和97.42%。

二是部分推广费用的对应服务成果文件不规范或大量后补。你们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意见称，发行人与推广商结算业务推广费时，均收到了符合要求的推广服务证明材料。经检查，**第一，**推广商提供的部分推广服务成果文件不规范。如科室会议，同一科室医生召开多次科室会议使用同样的演示文稿；拜访服务，同一拜访人同一天在远距离的两家医院完成多次拜访，同一医生一天内接受同一拜访人员两次拜访等；市场调研服务，调研报告存在拼凑痕迹、同一推广商同年向发行人出具多份内容相似的调研报告等。**第二，**部分推广活动成果文件系后补。发行人2022年工作邮件显示，其于2021年11月成立工作小组组织编制、后补了大量前期推广服务成果文件。

经查，你们核查过程中抽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要推广商的合同及推广服务证明材料，包括费用结算单、跟台记录、会议签到表等；抽查了销售费用相关的原始单据，针对会议费主要抽查相关合同、会议资料、发票等原始单据。你们在执行上述程序后，对推广活动发生及费用结算等证明文件存在的异常情形，未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二、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5.37%、72.60%、82.17%和90.28%，经销模式包括传统经销模式和配送模式。本所在审核过程中针对经销模式和经销收

入进行了重点问询，并要求致同所质控、内核部门对该事项进行必要的关注、复核，并审慎出具相关意见。你们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称，发行人为了提高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给予经销商返利支持，包括合同返利、满赠返利和库存补差返利。发行人根据返利政策计提返利金额充分、准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所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你们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一是发行人经销商现金返利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022年1-6月，发行人给予部分经销商客户现金返利，但未按其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将现金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导致发行人2022年1-6月多计营业收入669.26万元，占比2.80%；多计净利润568.87万元，占比5.23%。

二是发行人配送商差额返还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同时多计营业收入及费用。经检查，发行人将对配送商与传统经销商销售的差额部分以咨询费、会议费等发票报销的形式返给配送商，但未按其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将返还金额冲减营业收入，而是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别多计营业收入946.16万元、1,487.77万元、2,155.43万元和939.28万元，占比分别为3.74%、4.10%、3.49%和3.93%，各期销售费用也分别多计前述同等金额。

经查，你们在核查过程中取得了返利明细表并抽查返利相关审批文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的准确性。你们在执行上述程序后，未发现发行人经销返利金额计算不

准确，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致同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赵鹏、路静茹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充分关注并督促整改规范，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致同所质控、内核部门在本所审核问询明确要求对推广费用、经销收入进行必要的关注、复核并审慎出具相关意见的情况下，未对核查工作进行充分复核，内控把关作用履行不到位。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鹏、路静茹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1 月 4 日